

大埔县第三自来水厂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 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

招 标 人： 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地址： 梅州市大埔县福地街 1 号

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0753-5858793

招标代理机构： 梅州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裕安路 50 号

联系人： 廖工、罗工 联系电话： 0753-2390068、13822110934

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二) 招标文件.....	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 开标.....	21
(六) 评标.....	21
(七) 定标.....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51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另附）.....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埔县第三自来水厂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埔县第三自来水厂项目，已由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埔发改[2021]184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9-441422-04-01-591425）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除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外，其余不足部分地方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大埔县第三自来水厂项目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大埔县高陂镇

2.2. 工程建设项目规模：新建一座日供水量3万立方米的自来水厂，并预留远期、深度处理用地，新建配水井、机械混凝池、网格絮凝池、平流沉淀池、V型滤池、清水池、排水池、加药间、脱水机房，污泥泵房、自用水泵房和综合楼等主体设施，铺设原水输水管1000米、供水配管16000米，土方工程约17048.35立方米，以及配套完善厂内道路、绿化、围墙、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安防监控等配套设施。

2.3. 投资总额（人民币）：项目估算总投资13087.2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0653.07万元，工程其他费1464.73万元，工程预备费969.42万元。

2.4. 资金来源：除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外，其余不足部分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2.5.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勘察部分：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地下物探测（含管线探测），工程测量；（2）设计部分：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协助竣工图编制、现场指导、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设计变更，补充设计图纸等；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报批、项目的规划报建、方案报建、消防报建、初步设计审查备案、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报批报建工作）。

2.6. 勘察、设计周期：45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周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之日起计 1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周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7. 其他要求

①最高投标限价不超人民币 518.28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 111.06 万元，工程设计费 407.22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中心为准）。

②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安费总投资，编制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

③本工程不设投标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联合体：

①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注：关于资质有效期均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要求。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②市政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投标人开标前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诚信信息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建函

(2016) 365 号)的要求在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3.5 投标人信誉要求: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提供信誉承诺函)。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牵头人为负责市政工程设计的企业,联合体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初步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或 U 盘);

4.2 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5. 投标登记: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投标登记、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16:00 时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5.2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申请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否则不接受投标申请。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1 日 8 时 30 分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 9 时 00 分,提交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逾期将被拒绝,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委托人(须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备查并准时参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网上投标登记不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其他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否。

8.2 投标人可通过电子地图等方式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 0753-5858793

异议受理地址: 梅州市大埔县福地街1号

8.4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一年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点：梅州市大埔县福地街1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753-5858793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梅州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裕安路50号

联系人：廖工、罗工 联系电话：0753-2390068、13822110934

日期：2022年1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点：梅州市大埔县福地街 1 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753-5858793 招标代理机构：梅州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裕安路 50 号 联系人：廖工、罗工 联系电话：0753-2390068、13822110934
2	本招标项目名称	大埔县第三自来水厂项目勘察、设计
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除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外，其余不足部分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建设地点	大埔县高陂镇
5	项目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7	勘察、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周期： 45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周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之日起计 1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周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质量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等要求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踏勘现场时间地点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统一勘察，投标人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11	招标文件的答疑和澄清	<p>1、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将投标疑问提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答疑系统。</p> <p>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 CA 证书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p> <p>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p> <p>3、招标人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p>
12	勘察、设计费投标限价	<p>勘察、设计费最高评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为 5,182,800.00 元；</p> <p>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072,200.00 元（费用包含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再支付其它附属的任何费用，最终以财政审核中心为准。）；</p> <p>工程勘察费最高限价为 1,110,600.00 元（费用包含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再支付其它附属的任何费用，最终以财政审核中心为准。）</p> <p>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以财政审核中心核定的建安工程预算费为基数，按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计算出标准费用</p>

		套用中标降幅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进行按实结算。
1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4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u>90</u> 个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和金额	<p>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100000 元整。</p> <p>提交方式（任选其一）：<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合法形式</p> <p>1、银行转账</p> <p>提交时间为：2022 年 2 月 8 日 17:00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户名：梅州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投标保证金账号：638010100100085872</p> <p>传真号码：0753-2390068</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负责查实。</p> <p>2、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出具保函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在 2022 年 2 月 8 日 17:00 时前将出具的投标保函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廖小姐，电话：0753-2390068，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裕安路 50 号），逾期不予受理。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须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等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3、其它合法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其它合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采用其他合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在 2022 年 2 月 8 日</p>

		17:00 时前将出具的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廖小姐，电话：0753-2390068，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裕安路 50 号），逾期不予受理。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须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等额，有效期不少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担保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审查文件：一套正本；六套副本。 商务文件：一套正本；六套副本。 技术文件：一套正本；六套副本。 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文件及其 word 文档）。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时间：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止时间：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u>
18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间：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成员 <u>7</u> 人：招标人 <u>2</u> 人，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5</u> 人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中标人数 <u> </u> / 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 3 </u>
22	中标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分别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

23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4	未中标方案 补偿	(无)
2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经发包人同意，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27	中标人履约担保： 保证方式：保函或银行转账或其他合法形式 保证数额：为签订合同金额的 5% 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 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提交有效合同履约保函。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余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原件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归还。 若在服务过程中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的，不足部分招标人将从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所有处罚不能免除中标人违约责任。	
28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算。	

29	本项目交易中心交易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具体收费标准可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一、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工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八部委第2号令《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勘察、设计单位。

1.1. 招标项目工程说明及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

1.2. 投标人中标后应承担勘察设计：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

2、资格审查方式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

1.3.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能成为投标人。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踏勘现场

5.1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5.2 投标人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6.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

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6.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6.4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第 2 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第 4 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第 5 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 第 6 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本投标须知第 7.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方式和规定的时间之前发送给招标人。

8.2 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按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方式将澄清的文件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

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9、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 1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按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相同方式发布。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2.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是通过网站和有形市场发布的，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及时向招标人领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文本文件的，视同已收到。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按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1.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三)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四) 资质证书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五) 拟担任本项目勘察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二代身份证、近六个月（2021年7月-12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六)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二代身份证、近六个月（2021年7月-12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七)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证明复印件；

(八) 省外企业提供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的相关证明文件；

(九) 投标人开标前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诚信信息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建函〔2016〕365号）的要求在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提供该诚信管理平台企业的查询截图；

(十) 信誉承诺函。

备注：以上复印件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章。

11.2. 商务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投标人组织机构；
- (4) 商务评分标准对应的证明资料；
- (5) 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1.3 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工程项目理解及工作目的的认知；
- (2) 现状了解和相关问题解决方案；
- (3) 设计方案思路；
- (4) 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 (5) 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
- (6)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资料（如有）。

12、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12.2. 投标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 7 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12.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 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2.5.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 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13、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1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 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 勘察、设计周期, 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13.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 包括完成本投标须知第 13.1 款所确定的勘察、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施工图纸应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并提供报建所需的勘察、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3.3.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附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4 招标人和中标人按中标的勘察费、设计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 仅为合同暂定价。

13.5 **未中标方案补偿费 (无)**

13.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 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期限, 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 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

文件，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5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金额和规定的提交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15.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3. 投标保证金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退还银行投标保函。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也应在此期限内一并给付。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15.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发生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对细微偏差补正；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份数的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应按具体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协议书须各方盖章签字其余所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之处均应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识

17.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装订、分别单独包封；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的总包封要求见第 17.3 项规定。

17.2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规定如下：

17.2.1 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封套中。

17.2.2 封套的封面上应标明：

- (1)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招标项目名称；
- (2) 投标文件的内容（如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 电子文件放入商务文件封套中。

封套的封面上还应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述开标日期和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 其他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17.2.3 封套的封口处均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电子文件按照本须知 17.2 款规定的包封、密封和标志后，按以下方式进行总包封：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含电子文件）合包在一个总包封内，投标人应当参照投标须知 17.2.2 款和 17.2.3 款规定的包封、密封和标志进行总包封。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 17 项。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身份证原件备查）。

18.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按投标人弃权处理。

18.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所制约的截止时间，均应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期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价格。

19.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发送，还要在内层和外层包封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0.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在政府有关监督部门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3)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和密封情况，确定它们是否完整；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4) 开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勘察设计周期及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宣读内容进行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记录上对上述内容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六) 评标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

22、评标原则

22.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评标

24.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进行评标。

(七) 定标

25、定标方式

25.1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八) 合同授予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本招标工程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招标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勘察、设计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7.2.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按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方式、时间和地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日。公示期内有关部门未接到有关本工程招标投标书面投诉资料，招标人按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2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8.2.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29、补偿

29.1. 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设计合同，对其方案设计不再另行给予补偿。

29.2. 对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但未中标的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按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本项目不予补偿）

（九）其它

30、其它

3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0.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招标项目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

2.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3.2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审查进行评审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商务文件的详细评审（评分）和技术文件的评审均应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3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不得引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5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3.6 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否决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在评标

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四、评标过程保密

1、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五、评标办法

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次。

六、评标程序

分为评标准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评标细则

一、总 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本工程特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二、评标办法与分值构成

百分制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其中商务分占 70%，技术分占 20%，报价分占 10%。

三、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四、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办法

按照本评标办法和标准第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投标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3、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

只有全部满足下列资格审查文件评审标准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2) **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规定要求；**

(3) **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

(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的。**

五、初步评审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 未按要求密封；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未填写的；
- (9) 勘察设计周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规定的期限要求；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技术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 (13)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资料的；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废标的实质性要求。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 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报价的组成、合理性、准确性、全面性进行分析比较。

3、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 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4、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5、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确认后产生约 束力。

七、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百分制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标准见附表 1《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分表》。

3、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得分的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合格 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见《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4、评分细则

本项目的评分细则分为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商务评分的平均值（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单位的报价部分得分若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技术部分的得分应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分和一个评委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技术部分的最后得分（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八、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部分的得分相加，得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名，并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则设计费报价低者优先。若出现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由评委记名投票，以得票多少确定名次。

2、若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九、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3、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十、附则

1、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一) 商务分评分标准 (70 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 评审 (70 分)	投 标 人 勘 察 方 面 综 合 实 力	企业荣誉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勘察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工程勘察奖项荣誉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业绩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工程勘察业绩的，每个合同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且为岩土工程类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近六个月（2021年7月-12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团队成员	拟派技术负责人： 同时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岩土工程类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同时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岩土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p>同时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岩土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近六个月（2021年7月-12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3分。</p>
			3分	<p>拟派安全负责人：</p> <p>同时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p> <p>同时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同时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近六个月（2021年7月-12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3分。</p>
			6分	<p>拟派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p> <p>具备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6分；</p> <p>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p> <p>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近六个月（2021年7月-12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6分。</p>
投标人设计方	企业实力	5分		<p>同时具备工程咨询证书或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得 2.5 分；</p> <p>具备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企业荣誉证书	4分		<p>1、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得 2 分；不能同时具备只有一项或二项认证的得 0.5</p>

面 综 合 实 力			分。 2、具有中国科技创新优秀企业荣誉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业绩	2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业绩情况： 400 万（含）或以上市政工程设计项目（含 EPC 总承包）服务业绩得 1.5 分； 200 万-400 万元（不含）市政工程设计项目（含 EPC 总承包）服务业绩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设计技术负责人能力	5 分	具有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加 2 分、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加 1 分、具有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加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设计人员配备情况及能力	24 分	1、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资格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全国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资格得 3 分，同时具有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3、道路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4、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3 分，同时具有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咨询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5、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全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 3 分，同时具有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和

				<p>全国注册测绘师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以上所有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均应注册在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并购买近六个月（2021 年 7 月-12 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注册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	---

(二) 勘察、设计费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p>勘察、设计费报价 (10 分)</p>	<p>报价评分</p>	<p>10</p>	<p>评标基准价范围为最高评标限价下浮的 0.00%~5.00% (含界值, 保留两位小数) 范围内视为有效。如投标人的投标合价均不在评标基准价范围内, 则评标基准价按 5.00% 进行计算。</p> <p>1、取所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并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范围内的投标合价进行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合价 > 评标基准价, 则 投标价得分 = $F - \frac{\text{投标人投标合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合价 ≤ 评标基准价, 则 投标价得分 = $F + \frac{\text{投标人投标合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 F 是投标合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 E1 是投标合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投标合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1=0.5, E2=0.3。</p> <p>投标合价最低得分为 0 分</p> <p>F=10</p>

(三) 技术分评分标准 (20 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 评审 (20 分)	对工程项目理解及工作目的的认知	4 分	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概况、规模等描述详尽、透彻的，得 4 分； 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概况、规模等描述比较详尽、透彻的，得 3 分。 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概况、规模等描述不够详尽、透彻的，得 2 分。
	现状了解和相关问题解决方案	4 分	对招标项目所在区域建设条件的认识全面、深刻的，得 4 分； 对招标项目所在地的建设条件的认识比较全面、深刻的，得 3 分； 对招标项目所在地的建设条件的认识不够全面、深刻的，得 2 分。
	设计方案思路	4 分	方案能对项目设计所涉及的相关方面问题提出合理设计思路、经济性及可行性分析详细的，得 4 分； 方案能对项目设计所涉及的相关方面问题进行分析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能对项目设计所涉及的相关方面问题进行分析较少的，则得 2 分。
	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4 分	勘察设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勘察设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具体、针对性比较强的，得 3 分； 勘察设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具体、针对性不够强的，得 2 分。
	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	4 分	对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技术保障措施，满足及时跟踪服务、随时汇报等特殊要求进行横向比较： 1) 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全面，可行性强，满足各项特殊要

			<p>求，得 4 分；</p> <p>2) 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较全面，可行性较强，较满足各项特殊要求，得 3 分；</p> <p>3) 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各项特殊要求，得 2 分；</p> <p>4) 未提出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得 0 分；</p>
--	--	--	---

(四) 总得分

商务、价格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招标人	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梅州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	大埔县第三自来水厂项目勘察、设计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p>1、本招标项目设计合同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格式条款。</p> <p>2、本招标项目勘察合同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示范文本 GF-2000-0203）格式条款。</p>

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序号	名称	信息或数据
1	勘察、设计费支付	<p>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评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为 5,182,800.00 元；</p> <p>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072,200.00 元；工程勘察费最高限价为 1,110,600.00 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中心为准）。</p> <p>2. 勘察费支付办法：合同生效后，勘察人提出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合同总额的 20%；承包人提交全部勘查成果资料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并按要求出具岩土勘察报告后，请款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勘察费用的 50%；工程基础验收后，余款在财政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p> <p>3. 设计费支付办法：</p> <p>（1）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提出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合同总额的 20%；</p> <p>（2）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向设计人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 设计费；</p> <p>（3）设计费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财政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4. 工程勘察、设计费结算依据：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以财政审核中心核定的建安工程预算费为基数，按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计算出标准费用套用中标降幅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进行按实结算。</p> <p>5. 中标公示结束后，双方签订合同时，本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应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各项目独立结算。</p> <p>6.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7. 勘察、设计人在收取每期款项前应提前提供适用于发包人的等额正式发票，经发包人财经制度审核批准后付款。</p>

GF - 2000 - 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_____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的设计费中标价（合同价）为_____万元。设计项目负责人为：___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1）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提出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合同总额的 20%；

（2）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向设计人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 %设计费；

(3) 设计费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财政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2 本项目设计费以财政审核中心核定的建安工程预算费为基数，按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计算出标准费用再套用中标降幅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进行按实结算。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设计人在收取每期款项前应提前提供适用于发包人的等额正式发票，经发包人财经制度审核批准后付款。若设计人不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合同签订日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

9.2.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设计人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合同条款：

(1) 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A.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B. 承担方案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招标人（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C. 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

D. 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E. 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招标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赔偿损失。

(2) 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A. 中标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B. 中标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可以直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招标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设计招标主管部门报告。

C. 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中

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同时，中标人应当赔偿招标人损失，其更换一次扣罚设计合同总额 1%，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D.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招标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若替换人数超过投标时所报人数一半的，其超过的部分，中标人应当赔偿招标人损失，其每替换一人扣罚设计合同总额 1%，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E. 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F. 设计人应派出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驻场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用报价中，不再另行收费。设计方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未按要求到位履职，每缺席一次将扣罚 5000 元人民币，同时设计方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单位负责。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鉴证意见（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勘 察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和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由勘察人负责收集，勘察人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因资料不全，出现意外，责任全部由勘察人承担。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一式六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按合同规定工程勘察周期提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由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中标价为_____元，勘察项目负责人为：_____。

本合同勘察费支付条件为：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提出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合同总额的 **20%**；承包人提交全部勘查成果资料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并按要求出具岩土勘察报告后，请款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勘察费用的 **50%**；工程基础验收后，余款在财政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2) 本项目勘察费以财政审核中心核定的建安工程预算费为基数，按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计算出标准费用再套用中标降幅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进行按实结算。

(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在收取每期款项前，勘察人在收取每期款项前应提前提供适用于发包人的等额正式发票，经发包人财经制度审核批准后付款。若勘察人不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

5.1.3 勘察过程中若需发生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

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0%。

5.2.3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健全并遵守安全保卫、消防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对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并承担由于勘察人未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而造成的安全保卫、消防等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2.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勘察费用不予调整，勘察人不应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 的勘察费计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 的勘察费。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二。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因发包人未能提供场区内的地下管线图，为保证野外钻探的安全，勘察人应对场区内的地下管线进行探测。如因资料不全，探测不明，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造成损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上述意外，发包人有义务联系、协调事故各当事人，帮助勘察人完成事故处理工作。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工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勘察人____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勘察、设计任务书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提供设计方案，中标后根据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范进行设计。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用于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大埔县第三自来水厂项目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审查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资格审查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 （一）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 （四）资质证书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 （五）拟担任本项目勘察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二代身份证、近六个月（2021年7月-12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 （六）拟担任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二代身份证、近六个月（2021年7月-12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 （七）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证明复印件；
- （八）省外企业提供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的相关证明文件；
- （九）投标人开标前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诚信信息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建函〔2016〕365号）的要求在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提供该诚信管理平台企业查询截图；
- （十）信誉承诺函。

备注：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方。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下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放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复印件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方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大埔县第三自来水厂项目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放入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复印件

注：1、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方提供。

2、如法人参加投标，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信誉承诺函格式

信誉承诺函

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梅州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联合体投标的须填写所有成员名称）_____在参加大埔县第三自来水厂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并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负责市政设计、勘察的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 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大埔县第三自来水厂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投标人组织机构；
- (4) 商务评分标准对应的证明资料；
- (5) 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商务评分自查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自查得分	对应页码
商务 评审 (70分)	投标人 勘察 方面 综合 实力	企业荣誉	8分	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勘察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工程勘察奖项荣誉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业绩	3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工程勘察业绩的，每个合同得1.5分，最多得3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7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且为岩土工程类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近六个月（2021年7月-12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自2016年1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勘察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工程勘察奖项荣誉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4分。		
服务团	3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				

		队成员	<p>同时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岩土工程类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p> <p>同时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岩土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同时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岩土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近六个月（2021年7月-12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3分。</p>		
		3分	<p>拟派安全负责人：</p> <p>同时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p> <p>同时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同时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近六个月（2021年7月-12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3分。</p>		
		6分	<p>拟派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p> <p>具备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6分；</p>		

			<p>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p> <p>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近六个月（2021年7月-12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6分。</p>		
投标人设计方面综合实力	企业实力	5分	<p>同时具备工程咨询证书或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得2.5分；具备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企业荣誉证书	4分	<p>3、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得2分；不能同时具备只有一项或二项认证的得0.5分。</p> <p>4、具有中国科技创新优秀企业荣誉得2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企业业绩	2分	<p>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业绩情况：</p> <p>400万（含）或以上市政工程设计项目（含EPC总承包）服务业绩得1.5分；</p> <p>200万-400万元（不含）市政工程设计项目（含EPC总承包）服务业绩得0.5分。</p>		

			<p>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p>			
		设计技术负责人能力	5 分	<p>具有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加 2 分、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加 1 分、具有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加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设计人员配备情况及能力	24 分	<p>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资格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6、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全国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资格得 3 分，同时具有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7、道路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8、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3 分，同时具有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咨询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6</p>		

			<p>分。</p> <p>5、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全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 3 分，同时具有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和全国注册测绘师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以上所有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均应注册在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并购买近六个月（2021 年 7 月-12 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注册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合计自查得分					

（一）投 标 函

致：**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

根据已收到的，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大埔县第三自来水厂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的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投标。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我方承诺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包含了包括但不限于（1）勘察部分：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地下物探测（含管线探测），工程测量；（2）设计部分：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协助竣工图编制、现场指导、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设计变更，补充设计图纸等；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报批、项目的规划报建、方案报建、消防报建、初步设计审查备案、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报批报建工作）。

3、我方承诺派出常驻施工现场勘察、设计代表，驻场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用报价中，不再另行收费。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勘察、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完善的施工配合服务。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及招投标交易服务费由我（中标人）单位支付。**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大埔县第三自来水厂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人名称（全称）	
市政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勘察、设计费投标合价为_____元（①+②） 其中：①设计费报价：_____元。 ②勘察费报价：_____元。 备注：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勘察、设计周期	_____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周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之日起计___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周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投标人组织机构

投标人名称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投标人地址	
电 话	
成 立 日 期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四) 商务评分标准对应的证明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相关证明资料按商务评分要求按附表顺序附后。

附表 1：企业类似业绩（勘察及设计单位）；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附表 2：企业实力（设计单位）：

企业实力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附表 3：企业荣誉（勘察及设计单位）：

企业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附表 4：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勘察及设计单位）：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基本情况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毕业学校、专业、毕业时间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5) 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三.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大埔县第三自来水厂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对工程项目理解及工作目的的认知
- 2、现状了解和相关问题解决方案
- 3、设计方案思路
- 4、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 5、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
- 6、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资料（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目录填写页码。